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签署技术使用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可使公司有效盘活账面资产，在一定程度上改善财务状况，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签署技术使用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 岩_____

胡 琴_____

李石芳_____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